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埃斯顿自 动化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 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 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派雷斯特")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先 生申请不超过 60.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,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,具体借款 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该借款主要用于在公司及子公司 需要时,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。利息以市场化原则为前提,且不高于派雷斯 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: 借款方式为直接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借款或 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申请借款: 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派雷斯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1.000 万元。为支持公司生 产经营及业务发展,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,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公司与控股 股东派雷斯特签署了《借款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,在原协议上做出如下补充:

1、公司将按派雷斯特的通知分批次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借款利

息。

2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出借人(派雷斯特)免除借款人(公司)后续所有借款利息。

3、公司将按派雷斯特的通知逐步分批次归还借款。

本协议作为对前述借款框架协议的补充,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协议与前述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,其他条款仍按前述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在协议有效期内,公司预计不会向派雷斯特新增借款,按照目前借款余额 11,000 万元及协议约定的借款年化利率计算,派雷斯特免除公司后续借款利息的 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407 万元。同时,本次派雷斯特免除公司后续借款利息是公司 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,本次签署《借款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无须提交公司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控股股东派雷斯特签署的《借款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